



《全球供應商行為準則》



目錄

適用範圍.....	1
序文.....	1
1. 誠信與道德.....	2
1.1 遵守適用的法律與法規.....	2
1.2 貪腐、賄賂及欺詐.....	2
1.3 利益衝突.....	2
1.4 洗錢.....	3
1.5 辨識問題.....	3
1.6 公平競爭.....	3
1.7 國際貿易管制.....	3
1.8 紀錄的準確性.....	3
1.9 對外宣傳.....	3
1.10 資料保護、保密性及知識產權.....	3
1.11 進行臨床研究時採用的標準.....	3
1.12 動物福利.....	3
1.13 衝突礦物.....	3
2. 人權和勞動條件.....	4
2.1 無歧視和無騷擾.....	4
2.2 防止虐待、暴力和騷擾行為.....	4
2.3 禁止強迫勞動及雇用童工.....	4
2.4 雇傭與工作條件以及公平對待.....	5
3. 職業健康與安全.....	6
3.1 工人保護.....	6
3.2 過程安全.....	6
3.3 產品安全.....	6
3.4 緊急情況準備與回應.....	6
3.5 危險物品資訊.....	6
4. 環境.....	7



4.1	環境法規.....	7
4.2	廢棄物與排放物.....	7
4.3	洩漏與釋放.....	7
5.	品質.....	8
5.1	品質要求.....	8
5.2	安全及防偽措施.....	8
6.	治理與管理系統.....	9
6.1	承諾與責任.....	9
6.2	系統、文件與評估.....	9
6.3	風險管理.....	9
6.4	業務永續性.....	9
6.5	持續改進.....	9
6.6	透明與披露.....	10
6.7	審查權利.....	10
6.8	培訓與能力.....	10
6.9	供應鏈可持續性標準的溝通.....	10
7.	遵守《全球供應商行為準則》.....	11
	參考資料.....	12
	聯絡方式.....	12



適用範圍

以下內容適用於費森尤斯醫療服務有限合夥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為「費森尤斯醫療」、「本公司」、「我們」或「我們的」）提供材料及/或服務的外部協力廠商，包括但不限於承包商、顧問、供應商及其他中介機構，在此稱所有這些公司及機構為「供應商」。

序文

費森尤斯醫療每天都致力於為世界各地的透析患者打造一個具有生活意義的未來。本公司的核心價值觀是：團結協作、積極主動、信賴可靠及創造卓越¹。

我們專注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並為患者護理帶來卓越的可持續醫療和專業實踐。這是我們對患者、我們在醫療保健制度內的合作夥伴及我們的投資者的承諾。

供應商對費森尤斯醫療的核心價值觀、永續發展、產品品質和患者護理有著重大的貢獻。我們以高標準要求自己，也期望我們的供應商秉承同等的高標準。因此，我們鼓勵供應商支持我們對社會、環境和利益相關者的承諾。為此，費森尤斯醫療制定本《供應商行為準則》（簡稱為「SCoC」），其中概述我們對供應商的要求與期望。我們鼓勵並要求供應商在其組織內部及價值與供應鏈上建立適當的程序，以確保他們遵守這些要求。遵守 SCoC 是供應商篩選流程的一項重要標準。本公司願意協助供應商遵守這些要求，例如透過聯合制定審查和持續改進計畫。

本 SCoC 提供費森尤斯醫療對供應商合作的一般要求與治理。本文件所列的主題將被視為最低要求，並以多個國際公認的企業責任標準為基礎，包括但不限於《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契約》和《歐盟綠色公共採購指引》。如有任何國家法規、其他適用法律或合約責任對同一主題存在管制要求，則應以最高標準的規定為準。

¹獲取更多 FME 企業文化的詳細資訊，請訪問我們的主頁：
<https://www.freseniusmedicalcare.com/en/corporateculture/>



1. 誠信與道德

供應商應以誠信、合乎道德的負責任方式展開經營。

1.1 遵守適用的法律與法規

費森尤斯醫療秉承誠信、合法經營的價值觀，尤其重視反賄賂與反貪腐。我們在營運及與供應商的關係中信守這些價值觀。我們的持續成功和聲譽取決於採取相應行動的共同承諾。我們期望供應商遵守適用的法律與法規，並制定適當的流程以維護這些基本的價值觀。

供應商也應支持本公司遵守其自身擴展的法律與法規要求，以此盡最大的努力維護並應要求提供準確且完整的證明文件。

1.2 貪腐、賄賂及欺詐

面對任何行形式的貪腐、賄賂、勒索、侵佔或其他形式的欺詐行為，供應商應採取零容忍政策。供應商不得提供任何有價之物予費森尤斯醫療的員工，以影響業務決策或圖謀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除此之外，我們禁止供應商直接或通過第三方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承諾、授權或贈送有價之物（包括任何物品、禮物、服務或其他，不論是以個人利益／恩惠或是以其他方式）、以獲取新業務、保留現有業務或取得其他任何不正當利益。同樣，他們也不得以獲取不正當利益或影響商業決策為目的（明示或暗示），為自己或代表其他個人或實體要求、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有價之物。

1.3 利益衝突

當個人面對可能影響其商業決策的私人／個人利益時，就會出現利益衝突。這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費森尤斯醫療的員工在供應商的任何業務中擁有個人、私人或財務利益，反之亦然。

在這方面，供應商應迴避任何已然或可能相衝突的關係、交易或活動，以免抵觸與費森尤斯醫療之間客觀及公平的業務關係。



如出現實際或潛在的衝突，供應商應立即向本公司披露。

1.4 洗錢

洗錢的廣義定義為以犯罪所得的財產進行交易、以避免偵查犯罪行為的方式建構交易、或從事促進任何犯罪活動的交易。

我們期望供應商遵守所有適用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和條例。供應商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其僅與以合法來源的資金、從事合法商業活動且信譽良好的商業夥伴展開業務。

1.5 辨識問題

供應商應鼓勵員工並提供途徑，讓其在免受報復、恐嚇或騷擾威脅的情況下，隨時舉報合規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工作場所可能存在的非法活動、可能存在的違反法律、規則或政策的行為。任何善意的舉報都應受到反報復政策的保護。任何舉報都應該保密處理，同時要保護舉報人的身份。如果當地法律允許，則應允許匿名舉報。供應商對此類舉報，視乎需要，應立即展開適當的調查並採取糾正措施。

1.6 公平競爭

供應商應秉持公平競爭原則，並遵照所有適用的反托拉斯法律展開業務。

1.7 國際貿易管制

供應商應遵守適用於其業務出口的管制條例，並於需要時向海關及其他相關部門提供準確、真實的資訊。

1.8 紀錄的準確性

所有財務帳簿和紀錄必須符合當地要求及公認的會計法則。供應商記錄所有資料都必須準確：紀錄必須清晰、透明，並反映實際的交易和付款。供應商不得隱匿、漏報或虛報。所有業務紀錄必須準確反映交易或支出的實際性質和範圍。

1.9 對外宣傳

未經事先書面批准，我們不允許供應商在任何公開展覽或文件中使用費森尤斯醫療的名稱或標識。此外，未經事先批准，供應商不得在任何公共場合（包括新聞稿、網站、社群媒體、貿易展覽及供應商設施）披露其與費森尤斯醫療的關係或其產品、部件、設計或任何非公開信息。

1.10 資料保護、保密性及知識產權

供應商應嚴密保護並恰當地使用保密和專有資訊，以確保公司、員工、患者隱私和患者隱私權根據適用法律與法規得到妥善保障。

有關公司營運的所有文件和資訊都必須保密處理。機密資訊包括費森尤斯醫療的所有非公開策略、財務、技術或商業資訊。

此外，供應商須保障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的知識產權。他們亦須保障自身與費森尤斯醫療雙方的知識產權，包括任何專利、商標、版權、商業秘密、技術和科學知識或在我們經營過程中開發的專業知識和技能。

1.11 進行臨床研究時採用的標準

供應商應根據國際準則、現行國家與地方法律與法規以及適用於工作提案的公認國際品質與安全標準進行臨床試驗及其他人體試驗的臨床研究。供應商在進行此類研究時應遵守適用的道德倫理和醫療要求。

1.12 動物福利

必須以尊重的態度對待動物，盡量減少它們的痛苦和壓力。應盡量避免動物試驗，同時尋求淘汰動物試驗的方法。在科學上有效且監管部門接納時，應使用替代方法。

1.13 衝突礦物

供應商應確保提供給費森尤斯醫療的產品不包含來自衝突地區的礦物或其衍生物。這些金屬衍生物直接或間接資助或有利於武裝團體，導致或助長侵犯人權的行為。



2. 人權和勞動條件

供應商應設法為所有員工和承包商提供安全、公平、尊重和無歧視的工作環境。

2.1 無歧視和無騷擾

供應商應提供相互尊重且沒有歧視的工作場所，重視每位參與業務經營的員工的貢獻。供應商不得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包括在工作場所的言語騷擾、肢體騷擾或性騷擾或恐嚇。供應商不得容忍就以下原因產生的任何歧視和不公平對待，例如性別、種族、民族或膚色、國籍或民族血統、宗教或信仰、年齡、家庭狀況和婚姻狀況、公民身份、殘障、身體狀況和體格、外貌、性取向、合法的政治觀點和活動、工會或公會理事會成員、從事合法的集體勞動活動和其他歧視性的或非法標準。供應商應立即對其員工、勞工、代理商和承包商的非法和歧視性行為採取行動，並向費森尤斯服務彙報其員工、主管、董事、代理商或其他人的此類行為。

2.2 防止虐待、暴力和騷擾行為

供應商應譴責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恐嚇行為以及任何暴力或虐待行為。供應商應設法確保其工作場所不涉及殘酷或不人道對待（包括任何性騷擾、體罰、精神或肢體脅迫或言語虐待）。

2.3 禁止強迫勞動及雇用童工

供應商應明確反對強迫勞動和以任何形式剝削童工，且不得從事任何形式的非自願性、強迫性或強制性的勞動。

供應商應譴責剝削童工的行為，且不得雇用低於適用的國家立法或國際公約所規定的最低正常就業年齡的勞工。



2.4 僱傭與工作條件以及公平對待

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動條件的適用法律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合同、最低工資和福利、最長工作時間，並應維持公平的工作條件。正常工作週數不得超過當地法律規定的最長工作時間，加班時間僅能根據當地法律的規定；每週 7 天，應准予勞工不少於最低要求的休息假日。

支付給勞工的薪酬應符合所有適用的薪資法律，包括與最低工資和法定福利相關的薪資法律。我們的供應商應尊重勞工自由結社、加入或不加入工會或根據當地法律尋求代理的權利。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應創建允許員工自由、公開溝通的工作環境，而不必擔心報復、恐嚇或騷擾。



3. 職業健康與安全

供應商必須提供安全、衛生且健康的工作環境。我們希望我們的供應商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以避免傷害或損害。

3.1 工人保護

凡於工作場所及其公司提供的宿舍，供應商必須保障勞工免受化學、生物和物理危害、惡劣的衛生條件以及苛求體力的工作。

3.2 過程安全

供應商應制定適當的流程或程式，以防止或減少已然影響或可能影響員工、周圍社區或任何其他相關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和安全的化學物排放。

3.3 產品安全

供應商應遵守產品安全規定、正確標示產品並傳達產品處理要求。他們應向相關各方提供適用的文件，包含在合法要求的情況下，提供所有有害

物質的安全相關資訊。這包括產品資訊、安全資料表、通知或註冊確認書、使用和暴露場景。供應商須與所有相關方主動透明地共用其產品的健康、安全和環境資訊。

3.4 緊急情況準備與回應

供應商應辨識、評估於工作場所和公司提供的生活環境中發生的緊急情況，並透過實施緊急情況計畫與回應程序將影響減至最小。

3.5 危險物品資訊

有關危險物品（包括藥類化合物和藥類中間材料）的安全資訊，必須齊備以供教育、培訓和保護勞工，免其受危險物品傷害。



Shutterstock # 1398343868 © Doidam 10

4. 環境

供應商應盡最大努力將其活動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減至最小或將之消除，或如不可行的情況下，則盡力減小並控制可能的重大環境風險。我們鼓勵供應商採取行動，防止環境污染、有效地利用自然資源、回收廢棄物和提高其環境績效。這包括透過對環境無害且有效的經營方式養護自然資源，盡可能避免使用有害物質，以及從事再用和回收活動。

4.1 環境法規

供應商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律與法規。供應商應獲得所有必要的環境許可證、執照、資訊登記和限制，並遵守相關的經營和報告要求。

4.2 廢棄物與排放物

供應商應建立適當的系統，以確保安全且合法地處理、移動、儲存及處置／排放／排放廢棄物、廢氣及廢水。任何有可能對人類或環境健康造成不利影響的廢棄物、廢水或廢氣，在排放到環境中之前，均應進行適當的管理、控制和處理。應

建造並維持所有必要的安裝和設施，以確保相關風險得以妥善控制。

4.3 洩漏與釋放

供應商應建立適當的系統，以防止和減少有害物質、廢棄物、廢水和廢氣意外洩漏及排放至相關風險不再受控的環境或設施中，如公共污水系統、公共地面等。供應商應建立適當的流程，盡量減少對相關周圍社區產生的影響。



5. 品質

供應商應努力秉承高品質標準，並保護其產品受未經授權的協力廠商之侵害。

5.1 品質要求

供應商應滿足公認的品質標準或合同約定的品質要求和標準，以提供始終滿足費森尤斯醫療及其客戶的需求、可在有保證的情況下運行並對預期用途安全的產品與服務。供應商應立即處理所有可能對產品與服務品質產生負面影響的關鍵問題。供應商應通知本公司可能影響所提供產品與服務規格的生產或供應過程的變更。

5.2 安全及防偽措施

供應商應在整個供應鏈上採取良好的安全措施。供應商應保證每批貨物從產地到目的地過程中的完整性。供應商應在其職責範圍內實施必要且適當的措施，確保公司的產品、可操作部件或原材料，以及相應的專有技術不會落入偽造者、走私者、竊賊或其他未經授權的第三方手中，也不會脫離合法的供應鏈。



6. 治理與管理系統

供應商應致力於履行道德原則，保留必要的文件以作確認，在所有商業道德相關領域制定改進目標，並評估風險。

6.1 承諾與責任

供應商應分配適當的資源並將所有適用方面納入政策及程序，以實現本 SCoC 載列的原則。

6.2 系統、文件與評估

供應商應制定、實施、使用和維護與本 SCoC 內容相關的管理系統和控制。供應商應保留必要的文件以證明其符合本 SCoC 中載列的原則。經雙方同意，費森尤斯醫療可對本文件進行修訂。

6.3 風險管理

在所有相關法律適用的範圍內，供應商應在本 SCoC 涉及的所有領域實施定期辨識、評估和管理風險的機制。

供應商應辨識並管理與商業道德、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及法律合規相關的風險。供應商應持續確定每項風險的相對重要性，並採取措施預防及減輕風險。

6.4 業務永續性

我們鼓勵供應商實施適當的業務永續經營計畫，為費森尤斯醫療的業務提供支援。

6.5 持續改進

供應商應通過制定績效目標、執行實施計畫及對內部或外部評估、檢查和管理評審中發現的缺陷，採取必要的糾正措施來證明其對持續改進的承諾。



6.6 透明與披露

我們鼓勵供應商根據本 SCoC 所規定的原則，向外部報告其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供應商應按照任何適用法律和行業標準的要求，保持業務活動、結構、財務狀況、業績和業務的透明度。

6.7 審查權利

在需要的情況下，供應商應授予費森尤斯醫療在合理地事先通知的情況下，評估其可持續性績效的權利。該評估應由本公司或合格的第三方以審計的形式直接執行。任何此類請求，將根據具體情況直接處理。

6.8 培訓與能力

供應商應制定、實施和維持適當的培訓措施，以便其管理者及員工對本 SCoC 的適用原則、適用法律與法規及公認的標準有適當的瞭解和理解。

6.9 供應鏈可持續性標準的溝通

供應商應在供應鏈上向下傳達本 SCoC 中規定的原則，並確保代表供應商及其與費森尤斯醫療建立業務關係的任何第三方／下游供應商遵守本 SCoC。

7. 遵守《全球供應商行為準則》

費森尤斯醫療保留合理修訂本 SCoC 的權利。我們會透過本公司網站，按時告知供應商該類修訂。如有修訂，我們預期供應商接納此類修訂。

我們的業務關係建立於相互坦誠和尊重的基礎上。供應商也可透過遵守自身、採用標準類似的行為準則或公司政策來證明其對本 SCoC 的承諾。然而，我們可以要求供應商驗證其是否符合費森尤斯醫療的 SCoC，若發現任何疑慮，供應商必須採取糾正措施。供應商應與費森尤斯醫療或經其授權、代表其履行此職責的任何第三方全面合作，特別是：

- 根據要求，供應商須完成一份關於遵守本 SCoC 的問卷調查（**自我評估**）。
- 費森尤斯醫療可向任何第三方徵求關於供應商遵守及履行本 SCoC 規定的資訊（**第三方評估**）。
- 根據要求，供應商應提供與遵守本 SCoC 相關的已受核實的證據（**認證／聲明**）。
- 費森尤斯醫療服務有權直接或間接進行現場驗證審查，以驗證其在現場是否如第 6.7 章所列，遵守本公司的全球 SCoC（**現場審查**）。



參考資料

編制本指引文件時使用的參考資料如下，在執行本 **SCoC** 時，應考慮在內。

1998 年《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

www.ilo.org/declaration/

《聯合國全球契約》

www.unglobalcompact.org/

聯合國的《世界人權宣言》

www.un.org/en/documents/udhr/

《歐盟綠色公共採購指引》

<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gpp/pdf/Buying-Green-Handbook-3rd-Edition.pdf>

聯絡方式

如有任何一般問題，請聯絡下列電子郵件地址：



聯絡方式

procurement@fmc-ag.com 或與您當地的採購部門人員聯絡



版權說明

Shutterstock # 1398343868 © Doidam 10



編者：

費森尤斯醫療服務有限合伙公司
Global Sustainability
Else-Kroener-Straße 1
61352 Bad Homburg v.d.H./ Germany